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凱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凱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

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1項中段、第3項亦有規定。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、販賣第三級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洗錢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（徒刑）、（罰金）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判處徒刑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3年4月10日、判處罰金中最早確定者為114年10月29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受刑人所犯附表（徒刑）編號1、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（徒刑）編號2、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所定刑期向本院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、115年8月6日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。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（徒刑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獲減有期徒刑6月之利益，兼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，附表（徒刑）編號1、2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危害社會治安、附表（徒刑）編號2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助長施用毒品惡習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附表（徒刑）編號3即附表（罰金）編號1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罔顧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對行車大

眾及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有潛在危害，附表（徒刑）編號4即附表（罰金）編號2之洗錢罪，將金融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供作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用，擾亂金融秩序、影響交易安全，審酌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併科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（徒刑）編號1至3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李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徒刑)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、2年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2/10/07	113/01/22~113/01/27、113/01/19~113/01/20	110/10/1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66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443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1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壢原簡字第20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1號	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39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9	114/01/21	114/09/10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壢原簡字第20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1號	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3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10	114/03/13	114/11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01號(已執行完畢)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135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370號
		編號1至3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0號定應執行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現由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3245號執行中		

220171　　115年度執字第9653號　干股

受刑人李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徒刑)

編號		4		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		
犯罪日期		111/12/23~112/01/03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800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	
	案號	115年度原上訴字第98號		
	判決日期	115/04/29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	
	案號	115年度原上訴字第98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6/02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	
備註	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653號		

受刑人李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罰金)

編號		1	2	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	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	
犯罪日期		114/02/28	111/12/23~112/01/03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22379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23800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	
	案號	114 年度壢原交簡字第 143 號	115 年度原上訴字第 98 號	
	判決日期	114/09/24	115/04/29	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	
	案號	114 年度壢原交簡字第 143 號	115 年度原上訴字第 98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0/29	115/06/02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桃園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14942 號	桃園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9653 號	